

论郑观应的商业思想

乐 策

郑观应(1842——1922),字正翔,号陶斋,又称杞忧生等。其主要著作有《盛世危言》。他是中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,又是一个爱国的民族工商业家。在他八十年的生涯中,正是中国日益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、中华民族面临被瓜分奴役的时期,他痛心疾首,认为要振兴中华,排除外侮,非着力发展商业不可。他说:“余经营商业五十余年,究心当世之务,颇知其中利弊”。(《盛世危言后编自序》)他的重视商业的思想,比较全面系统,起了开一代新声的作用。今天来研究它,对于做好当前的商业工作,仍是有益的。

一、商业应是“四民之纲领”

要发展商业,必须首先要重视商业。但是,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治秩序和经济制度,一贯贬商为“四民之末”,并加以抑制。清政府也不例外,“徒有困商之虐政,而无护商之良法”。(《盛世危言》《商务二》)“重本轻末”的传统思想,在封建社会前期,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巩固封建生产关系曾有过积极作用,但到后期,则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发展。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,以及洋务运动的兴起,中国闭关自守的小农经济也逐步解体,一部分商人、地主、官僚注目于新式工商业,但他们刚开始尝试,就受到了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的双重压制。为了在政治上、经济上争得立足之地,以求发展,他们不得不向清政府进言陈情,公开自己的政治、经济主张,郑观应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人物。他特别强调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,一反陈腐的轻商观念,把商业提高到在国民经济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上来。认为国富民强,士、农、工的发展都离不开商业的发展,“商以懋迁有无,平物价,济急需,有益于民,有利于国,与士、农、工互相表里。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,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,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。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,而握四民之纲领也。”(《商务二》)商业不应是“四民之末”,而是“四民之纲领”,这种重商观点是对封建贱商论的大胆挑战,是新兴资产阶级急欲登上政治经济舞台的呐喊。他认为,商业的兴旺与否,不单是商人个人发财的问题,而是关系到国家利益的大事,“盖懋迁有无之事,匪独一家之利钝,并关一国之盈虚”。(《商务二》)郑观应不是用小商人狭隘的寸光去看待商业,而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利害关系的角度去分析商业的重要性,这是他的重商思想的深刻之处。总之,他的重商观点反映了先期改良主义者图强求富的强烈愿望,并想籍此引起封建统治者和全社会对商业的重视。

二、“议院”、“商律”是发展商业的保障

郑观应提出了设立“议院”的政治主张，试图通过“议院”这一政治形式，给商人以说话、陈情、参政的机会，“予以体面”，从而提高商人的政治地位。而参加“议院”的“议员”必须由“士、农、工、商公举”。（《议院上》）这就是说，商人与其它阶层一样，也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政。这些观点，集中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争取政治权利的强烈愿望。因为有了一定的政治权利才谈得上对商业的重视，自由经商，才能得到保障；商人参加国家政治生活，国家修明政治，商业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，否则都是空话。“政治关系实业之盛衰，政治不改良，实业万难兴盛。”（《盛世危言后编自序》）郑观应的呐喊，击中了要害。当然，郑观应的改良政治，仅局限在要求设立议院上，不可能对整个封建统治的政治制度提出挑战，但他认识到了政治与实业的重要关系，这是了不起的进步。他还建议中央设立商务部来统筹全国商业，也就是说要利用国家机器，来确立商业的地位，肯定商业存在的合法性。他设想在各省通商大埠设商务局，府、县设商务公所，从上到下都重视商业。对大兴商务而有成效者，“国家给以称颂功牌”，（《捐纳》）从政治上进行鼓励。此外，郑观应提出要仿照西例，尽快制定“商律”，“国家非有商律，商务必不能旺”。（《商务二》）认为有了商律，才可以革除种种弊端，从法律上保证商业的发展和商人的正当权益。看来，郑观应已经觉察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和影响。他确实不失为一个具有政治头脑和敏锐洞察力的改良主义者，他懂得如何寻找政治上的主攻点去争取实现自己的思想抱负。

三、“以工翼商”

郑观应在大力宣扬重视商业，发展商业的同时，没有忽视生产环节。对这两者的关系，他有精辟的见解。生产的多少、好坏，关系到商品是否适销对路，直接影响商业的盛衰。他说：“有工艺然后有货物，有货物然后有商贾耳”。（《技艺》）他分析了一些国外情况，认为“泰西通商所以致富者，在材货之充盈耳”。所以他强调要“以工翼商”，发展商业要以“制造为急务”，（《商务五》）“先讲种植、制造，次讲贩运、销售”。（《商务三》）只有使商品生产发达了，商品可供量增加了，才能使市场兴隆，才能抵御洋货倾销中国。他认为，要夺回经济主动权，市场不被外人垄断，还必须“使中国所需于外洋者，皆能自制；外国所需于中国者，皆可运售”。（《商务三》）否则，中国的利权、资源难免要被外人夺去。但当时中国的许多商品都是用手工制造的，数量少，质量低，价钱贵，竞争不过洋货，整个商业步履艰难。想使用机器，自己又不会制造；向国外购买，洋人又“格外居奇，要求善价，且多有以用过之旧物售之中国，而中国暗受其欺”。（《商务五》）所以，他认为要先解决制造机器，无力创造，就先行仿造。这样一来“则各种货物亦能制造”，“不致全以利权授外洋矣”。（同上）可见，加紧筹办制造之务，使用机器加工，是振兴商务的重要环节。没有“工”这个翅膀，“商”是飞不高也飞不远的。郑观应的这个主张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。

四、“以兵护商”与“以商养兵”

郑观应出生在广东省，从小耳闻目睹帝国主义政治、经济侵略给中国带来的危害。他十

七岁便涉足于实业界。国家在经济上落后于人，军事上败之于人，利权上失之于人，他有深切的感受。国家要抵御外侮，求富图强靠什么呢？郑观应认为要有效地防止列强侵略势力横行中国，单靠兵战是不能奏效的，还应该把战略眼光着重放在振兴本国经济方面。特别是要大力发展工商业以求富，富了才能强，强了才能彻底击败列强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的侵略，收回利权。所以，他大声疾呼：“有国者，苟欲攘外，亟须自强；欲自强，必先致富；欲致富，必首在振工商”。（《盛世危言》自序）为了振兴工商，除了同封建贱商势力斗外，郑观应提出了要对资本主义列强进行商战的论点。所谓“商战”，就是指与外国资本主义争夺市场的外贸之战；进行商业竞争，收回利权，以商业为中心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经济。他认为商战与兵战比较起来更显得重要。“兵之并吞祸人易觉，商之拮据愆国无形。我之商务一日不兴，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”。（《商战上》）进而提出“以商立国”，“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”的口号。只要商战取得胜利，不仅可以“独擅亚州之利权”，而且可以使资本主义列强不敢轻举妄动，冒犯侵入。郑观应并不是轻视兵战的作用，只不过是从重视振兴商务的角度，将两者相比较而言其重要性的。问题在于国家应该“以兵护商”，“寓兵于商”，以商战的胜利强兵，即“非富商不足以养兵”；（《盛世危言后编》自序）反之又以兵战的胜利壮商战的威风，非此不能从根本上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。郑观应的这个论点，不但不偏颇，而且显得切合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。中国抵抗侵略的斗争屡遭失败，除了政治腐败外，经济落后是重要的原因。

为了夺取商战的胜利，发挥商业的作用，郑观应主张向西方学习，“师夷长技以制夷”。如何向西方学习呢？郑观应又进一步提出了他的重商观点。他指出，只学西人的坚船利炮，是“舍其本而图其末，遗其精意而袭其皮毛”，（《商战下》）不能解决根本问题。那么郑观应所谓的“本”又是什么呢？指的就是要学西人的“士、农、工、商之学”，大力发展本国的工商业，才能解决富国强兵的根本问题。面对清政府的腐败统治，他不胜叹息：“善于谋国者无不留心各国商务，使士、农、工、商投入所好，益我利源。惟中国不重商务，而士、农、工、商又各自为谋，虽屡为外人所欺，尚不知富强之术。”（《商战下》）他是多么希望中国能重视商务这个“富强之术”啊！

五、“官办”与“商办”

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兴起阶段，产生了官办、官督商办等类的工商企业。这种经营管理形式，初期是有助于新兴工商企业的，它给一部分地主、官僚和商人手头积累的货币财富提供了转化为资本的场所。郑观应起初并不反对官督商办，以为这还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，可以取长补短，便于集资兴办和防止“土棍阻挠”及“吏役需索”。他所理解的“官督商办”实际上应该是“官护商办”的意思。但实际情况使他非常失望。由于封建统治者不能改变其专制贪婪的本性，洋务派实力人物，多又极沽名钓誉之能事，往往借人民之力，谋个人升官发财，加上所委派的官员多数是不学无术之流，又不重视专门人材，把持着财权、人权，管理混乱。聘请的外国顾问称职的又很少，只会揽权谋私。所以大多数企业经营不善，连年亏折，成效微小，新的生产力被腐朽的封建制度禁锢，投入其中的商股每每遭到侵渔，结果商人不肯对新企业进行投资。官督商办实际上成了“病商”的枷锁。对此，郑观应非常愤慨：

“名为保商实剥商，官督商办势如虎，华商因此不及人，为丛驱爵成怨府。”（《罗浮鹤

山人诗草》卷二)他转而极力提倡“商办”,“今欲扩充商务,当力矫其弊,不用官办而用商办”。(《纺织》)他认为应该让商人按自己的意愿自由投资。商人经商、办企业、兴制造,“或集股,或自办,悉听其便。全以商贾之道行之,绝不拘以官场体统”。(《商务二》)他认为商办的好处是:商人承办,“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,制造必精,程功必速,成本必廉,虚费必省”。(郑观应《易言》三十六篇本《论船政》)国家对商办不但应该重视而且应该大力扶持,“若生意不前折阅负累者,国家许其报穷免究”。(《捐纳》)对经营、制造有成果的商人,除了给予表彰外,还应象国外那样授以“专利权”,“给领凭票,定限数年,令其自制、自售,独专其利。他人有依傍及以争利者,惩穷不贷”。(《技艺》)这些都是郑观应要求从实际上重视商业和发展商业的具体措施。

六、“开学堂以启商智”

郑观应对当时教育制度重文轻商的风气十分不满。他指出:“凡大小学堂只知教习举业,不屑讲求商贾、农工之学。故读书不能出仕者,除教授外,几至无可谋生”。(《商务二》)他认为要发展商业,必须大抓商业教育,一要扫除轻商观念,二要培养商业专门人材。他主张改革教育,“开学堂以启商智”。(《商务二》)他举德国的商业教育为例说:“德于数十年前师法英人,设商学以教贸易,并立博物院罗致各国货物,以藉资效法而广见闻,故商学堂中人才蔚起,而德之商务大兴”。(《商务三》)他认识到商贾之事,绝不是“略知贸易情形,即可逐蝇头之利”那么简单,“岂知商务极博,商理极深,商情极幻,商心极密”。(《商务二》)所以绝不可忽视商业教育。为此,他提倡借鉴西方的作法,办新式学堂,如广开艺院和通商院培养有用的经济人才。学生从艺院学成后,“另进工厂阅历数年”。(《技艺》)取得实践经验。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材,“小可开工商之源,大可济国家之用”。(同上)通商院的课程设制以数学、银学、文字三者为主。对各国的方言土产,水路陆程,税则和约,以及钱币银单,条款则例,公司、保险各事,都要传教。他还建议将外国的有用之书,翻译介绍进来,以增广见闻,汲取经验。还要派留学生出国学习商务,派使臣以下各官出国考察政治经济情况,通过多种途径,来振兴本国的商业。总之,郑观应希望教育能从鄙视商业的桎梏中解脱出来,培养更多的经济人才,推动商业的发展。并形成“做商得财,人皆仰之;做官得财,人皆鄙之”的社会风气。(《捐纳》)使有资本者,敢于同洋人相争;有才智者乐与市人为伍。

当然,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,郑观应重商的一片苦心,是难以被封建统治者轻易接受的,但他大胆地对“病商”、“贱商”表示不满,并且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见解,是难能可贵的。他的重视商业,振兴商务,求富图强的观点充满革新精神,顺应了时代的要求,对推动民族商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,对后人的影响也是深远的。有的学者曾提出,郑观应对商业的作用有过于偏爱和抬高之嫌。试想当时的中国,商业极不发达,商人的社会地位,政治地位十分低下,官方对民间工商业“视如熟肉,随意割割”,(《盛世危言后编》第七卷)而且“中国风气未开,积重难返,创办一事,非大力者不能有成。”(《开矿上》)郑观应面对中国这头昏迷不醒的睡狮大喝了几声,试图让它振作起来,嗓门即便高些,也是可以理解的。